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54號

再審原　告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正興

再審原　告　劉政池

再審被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郭曉蓉
複　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　　劉紀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確定判決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第一至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本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66號、本院106年度重上第494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60

號確定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（另主張有同條項第1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駁回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